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工友陞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

110年09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一、為落實精簡政策，合理配置工友人力，提升本校從事技術性工作之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並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普通工友陞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工友係指依據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應具備普通工友之雇用條件外，需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
- 三、本校技術工友員額，依據行政院「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基本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
- 四、本校技術工友職務出缺，簽陳校長核定內部陞任後，送本校工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據以辦理陞任評審作業。
- 五、本校技術工友分類及專長如下： 具有以下能力之一者可自提陞任申請
 - (一)水電技術工友：具有簡易水電修護及照明燈具更換能力。
 - (二)木工技術工友：具有門窗、桌椅損壞修護能力。
 - (三)園藝技術工友：具有花木植栽、校園美化管理、協助病蟲害防治能力。
 - (四)其他技術工友：具有其他工作需求的技術專長。
- 六、申請本校普通工友陞任技術工友者，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四年內至少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
 - (三)三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
 - (四)未曾受法院起訴並判刑處分。
- 七、普通工友升任技術工友作業，於技術工友員額出缺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最遲於出缺後四個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庶務組通知符合資格普通工友填寫申請陞遷意願書(如附件)。自願放棄陞遷者亦應具名簽章。
 - (二)彙整提送工友考績暨甄審會進行評選作業，會議就「個別考核」中各項目評定分數，甄審結果依據成績總和排定順序陳報校長。
 - (三)校長依據職務需要、候選人學識條件、服務情形等評定「綜合考核」分數。
 - (四)校長依資績分順序就名冊前三名中圈選陞任。
- 八、技術工友缺額經轉化(內部陞遷)補實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工友陞遷技術工友意願書

姓 名		服務年資	原任職處室	最高學歷
		年 月		
符合陞遷分類及專長(申請人自述)				
具體優良事實或檢附相關證照(如有證明文件請檢附)				
任職主管意見				
資 績 分	學 歷	5%		(簽章)
	近3年考績	15%		(簽章)
	符合陞遷分類及專長事蹟	15%		(簽章)
	評比(庶務組長)	10%		(簽章)
	評比(原任職處主任)	15%		(簽章)
	評比(總務處主任)	20%		(簽章)
	綜合考評 (校長)	20%		(簽章)
	合 計			

備註 :1、學歷:高中以上績分5分、國中3分、國小以下1分
 2、年考績甲等績分5分、乙等績分3分
 3、持有陞遷專長證照績分10分、事蹟及其他績分5分

參加陞遷意願： ☐申請陞遷 ☐放棄此次陞遷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 年 月 日